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39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治信息”）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对于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关注函问题 3、请说明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平治信息拟以现金 35,280 万元收购贵州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兆鼎”）持有的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49%的股权。该事项经平治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相关股权也尚未交割，账面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若交易完成，公司拟对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如下：

（1）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因本次为现金收购少数股权，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会计师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平治信息拟收购深圳兆能 49%股权的股权协议，了解相关交易事项；
- 2、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此次收购少数股权拟进行的会计处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收购少数股权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权交割完成后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个别报表中，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我们提醒本回复阅读者关注，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者审阅平治信息 2020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对平治信息上述期间的财务信息发表意见或结论。以上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平治信息回复贵所关注函目的，不构成审计或者审阅。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